版权所有(C)2007自由软件基金会,公司〈http://fsf.org/〉每个人都被允许复制和传播本副本许可证文件,但不允许进行修改。 序言

GNU 通用公共授权是一份针对软件和其他种类作品的自由的、公共的授权。

大多数软件许可证和其他实际工程的设计带走你分享和改变作品的自由。相比之下,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的目的是保证你分享和修改一个程序的所有版本的自由, 以确保它仍然是对所有用户是免费的软件。我们自由软件基金会, 给我们的大部分软件使用 GNU 通用公共授权; 它也适用于其他任何其作者以这种方式发布的文件。你也可以把它应用到你的节目。

当我们谈论自由软件时,我们指的是自由,而非价格。我们的通用公共许可证旨在确保您有散布自由软件副本的自由(和根据您的意愿索取费用),你收到源代码或能得到它如果你想要的话,那你可以改变你的程序或者使用其中一部分在你的新的免费程序中,你知道你能做这些事情。

为了保障您的权利,我们需要阻止别人否定你这些权利,或者要求您放弃权利。因此如果你分发软件的副本你要承担某些责任,或者如果你修改它:以尊重他人的自由为责任。

例如,如果你发布这样一个程序的副本,不管是免费的或收取费用,您必须传递给收件人同你一样的自由。你必须确保他们也可以得到源代码。你必须向他们展示这些条款,所以他们才能知道他们的权利。使用 GNU 通用公共授权的开发者通过两项措施来保护你的权利:

(1) 声明软件的版权,和(2) 提供本许可证给你,法律许可复制、 分发及/或修改它。

对于开发商和作者的保护,GPL 明确解释了这个免费的软件有没有保修。对于用户和作者的利益,GPL 声明,修改后的版本被标记为已改变的,所以他们的问题不会被错误地归因到作者以前的版本。

有些设备被设计成拒绝用户访问安装或运行他们里面的软件修改版,虽然制造商可以这样做。这从根本上不符合为了保护用户的自由而来改变软件的目的。这种发生在该地区滥用系统模式的产品为个人使用,而这恰恰是最不能接受的。因此,我们设计了这个版本的GPL,禁止这些产品的做法。如果这样的问题出现在其他领域,我们已作好准备,这一规定扩大到那些在未来版本的GPL,需要保障用户的自由

最后,每一个程序不断受到软件专利的威胁。美国不应该让专利限制 开发和利用通用计算机上的软件,但这样做的情况下,我们希望避免 的特殊危险就是专利申请一个免费的程序可以使其成为一个有效专 利。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在 GPL 保证下该专利不能被用于渲染非自由 的程序。

下面是有关复制,发布和修改的确切的条款和条件

条款和条件

0. 定义

"本授权"指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版本 3。

"版权"也意味着版权的法律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作品,如半导体口罩。

"程序"指在该许可证下任何版权许可可工作。每个授权人 则称为"您"。 "授权人"和"接受者"可以是个人或组织。

"修改"工作意味着在需要获得版权许可时复制或适应的全部或部分工作,除了作出完全相同的副本。由此产生的工作被称为"修改版本"的早期工作或工作"基于"早期的工作。

"涵盖作品"指的是未经修改的程序或基于程序的程序。

"传播"程序指使用该程序做任何如果没有许可就会在适用的版权法 下直接或间接侵权的事情,不包括在电脑上执行程序或者是做出您不 与人共享的修改。传播包括复制,分发(无论修改与否),向公众共 享,以及在某些国家的其他行为。

"传达"作品指任何让其他组织制作或接受副本的传播行为。仅仅通过与用户的交互,没有副本传输的行为不是传达。交互式用户界面显示"适当的法律通告"程度,它包括一个方便而显着可见的功能,(1)显示适当的版权声明,(2)告诉用户是没有保修的工作(除非有明确担保),被许可人可以在本授权下发布该程序,以及如果看这一许可证的副本。如果界面显示了一个列表用户命令或选项,如菜单,该列表中的选项需符合上述规范。

1. 源代码

一项工作的"源代码"是指修改程序工作时的首选形式。 "目标代码"是指任何非源代码的形式工作。

A"标准界面"是指一个接口,无论是由官方认可的标准机构定义的标准,或者,针对某种语言情况下指定一个特定的编程语言的接口,即开发者之间广泛使用的语言的接口。

"系统库"包括任何一个可执行的工作,其他就比作为一个整体的工作, (a),已列入主要部件的主要组成部分,但不是该部分的组件,及(b)仅提供利用工作,指主要部件或者为了实现一个标准接口,使其中一个以源代码的形式向公众提供。 "主要部件"在这里指的是执行该程序特定的操作系统(假如有的话)的主要的重要部件(内核,窗口系统等),或者生成该可行的程序时运用的编译器,或者运行该程序的目标代码解释器。

"对应的源代码"中的工作对象代码的形式表示所有来生成,安装和(可执行文件工作)运行的目标代码和修改工作所需的源代码,包括脚本控制这些活动。但是,它不包括工作的需要的系统图书馆,或通用的工具以及程序在完成一些功能时不经过修改地使用的那些不包括在程序中的普遍都可用的自由软件。例如,对应的源代码包括界面定义文件与源文件关联工作,和源代码共享库和动态链接子程序是专门设计的工作要求,如亲密的数据流之间的通信或控制子程序和其他部分的工作。对应的源代码不需要包含任何拥护可以从这些资源的其他部分自动再生的资源。

源代码形式的程序对应的源代码的定义同上。

2. 基本权限

所有在本授权的期限内授予的权利都是对本程序的版权而言,并且只要所述的条件都满足了,这些授权是不能撤销的。本授权明确的申明您可以无限地运行本程序的未修改版本。输出运行本授权覆盖的程序,只有在该结果的内容构成一个覆盖程序的时候,才构成一个覆盖工作。本授权承认您可以公平使用或其他受版权法保护的同等的权利。

只要您的授权仍然有效,您可以无条件地制作,运行和传播覆盖那些您不发布的覆盖程序。只要你遵守本许可证的条款输送中所有的条款并且你不控制版权,您可以向别人发布覆盖程序,以要求他们为进行修改,或独家为您提供设施运行这些作品。那些为您制作或运行覆盖程序的人作为您专门的代表也必须在您的指导和控制下做到这些,请禁止他们在他们和您的关系以外做出的所有拷贝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当下述条件满足的时候,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的发布都是允许的。转授许可证授权是不允许的,第10节使得它没有必要。

3. 保护用户的合法权利不受反破解法侵犯

根据 199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11 条法律,或类似禁止或限制破解方法等措施的法律。覆盖程序都不会被认定为有效的技术手段的一部分。

当你传达一个覆盖工作时,您将放弃任何禁止技术手段破解的法律权利,甚至在本授权关于覆盖程序的条款下执行权利也能完成破解。同时,您放弃任何限制用户操作或修改该覆盖程序以执行您禁止技术手段破解的合法权利的企图。

4. 输送的完整副本

你可以通过任何媒介发布本程序源代码的未被修改过的完整副本,只要您显著而适当地在每个副本上发布一个合适的版权通告;保持完整 所有叙述本授权和任何按照第7节加入的非许可的条款;保持完整 所有的免责申明;并随程序给所有的接受者一份本授权。

您可能会为你传达每个副本收取任何代价或无价格,你可以提供支持或保修保护来收费。

5. 输送修改过的原始版本

您可以在第 4 节的条款下以源码形式发布一个基于本程序的软件, 或者修改生产程序,只要您同时满足所有这些条件:

- a) 应征作品必须进行明确的说明: 您修改它, 并给出相应的日期。
- b)本作品必须附有明确的说明,陈述它在本授权下发布并指出任何按照第7节加入的条件。这条要求修改了第4节的"保持所有通知完整"的要求。
- c)您必须把整个软件作为一个整体向任何获取副本的人按照本授权协议授权。本授权因此会和任何按照第7节加入的条款一起,对整个软件及其所有部分,无论是以什么形式打包的,起法律效力。本授权不允许以其他任何形式授权该软件,但如果您个别地收到这样的许可,本授权并不否定该许可。
- d)若工作具有交互式用户界面,每个人都必须显示适当的法律通告,但是,如果该程序具有交互界面不显示适当的法律通告,您的软件没有必要修改他们让他们显示。

如果一个覆盖程序和其他本身不是该程序的扩展的程序的联合体,这 样的联合的目的不是为了在某个存储或发布媒体上生成更大的程序, 且如果编译和相应产生的版权没有用来限制访问或汇编作品的使用 者的合法权益,超出个别工程许证,这样的联合体就被称为"聚集体"。在聚集体中包含覆盖程序并不会使本授权应用于该聚集体的其他部分。

6. 输送非原始形式的副本

您可以在第 4,5 节条款下以目标代码形式发布程序,只要您同时以以下的一种方式在本授权条款下发布机器可读的对应的源代码:

a) 在物理产品(包括实体的发布媒介) 中或作为其一部分发布目标 代码, 并在用于软件的交换习惯固定在一个耐用的物理介质的通讯源

b)在物理产品(包括实体的发布媒介)中或作为其一部分发布目标代码,并附上有效期至少3年且与您为该产品模型提供配件或客户服务的时间等长的书面承诺,给予每个拥有该目标代码的人(1)要么在通常用于软件交换的耐用物理媒介中,以不高于您执行这种源码的发布行为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的价格,一份该产品中所有由本授权覆盖的软件的对应的源代码的拷贝;(2)要么通过网络服务器免费提供这些对应源代码的访问。

- c)单独地发布目标代码的副本,提供相应的来源。这种行为只允许 偶尔发生并不能盈利,且且仅当接受对象的代码附有第6节b规定 的承诺的时候。
- d)在指定的地点(免费或收费地)提供发布的目标代码的访问并在同样的地点以不增加价格的方式提供对应源代码的同样的访问权。您不需要要求接收者在复制目标代码的时候一道复制对应的源代码。如果复制目标代码的地点是网络服务器,对应的源代码可以在另外一个支持相同复制功能的服务器上(由您或者第三方运作),只要您在目标代码旁边明确指出在哪里可以找到对应的源代码。无论什么样的服务器提供这些对应的源代码,您都有义务保证它在任何有需求的时候都可用,从而满足本条规定。
- e) 用点对点传输发布目标代码, 您需要告知其他的节点目标代码和 对应的源代码在哪里按照第6 节 d 的条款向大众免费提供。

目标代码中可分离的部分,其源代码作为系统库不包含在对应的源代码中,不需要包含在发布目标代码的行为中。

"用户产品"指(1)"消费品",即通常用于个人的、家庭的或日常目的的有形个人财产;或者(2)任何为公司设计或销售却卖给了

个人的东西。在判断一个产品是否消费品时,有疑点的案例将以有利于覆盖面的结果加以判断。对特定用户接收到的特定产品,"正 常使用"指该类产品的典型的或通常的使用,无论该用户的特殊情况,或者该用户实际使用该产品的情况,或者该产品要求的使用方式如何。一个产品是否是消费品 与该产品是否具有实质的经济上的、工业的或非消费品的用处无关,除非该用处是此类产品唯一的重要使用模式。

用户产品的"安装信息"指从对应源码的修改版本安装和运行该用户产品中包含的覆盖程序的修改版本所需要的任何方法、过程、授权密钥或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必须足以保证修改后的目标代码不会仅仅因为被修改过而不能继续运行。

如 果您在本节条款下在用户产品中,或随同,或专门为了其中的使用,发布目标代码程序,而在发布过程中用户产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永久地或在一定时期内(无论 此项发布的特点如何)传递给了接收者,在本节所述的条款下发布的对应的源代码必须包含安装信息。但是如果您或者任何第三方组织都没有保留在用户产品上安装 修改过的目标代码的能力(比如程序被安装在了 ROM 上),那么这项要求不会生效。

提供安装信息的要求并没有要求为接收者修改或安装过的程序,或者 修改或安装该程序的用户产品,继续提供支持服务、担保或升级。当 修改本身实际上相反地影响了网络的运行,或者违反了网络通信的规 则和协议时,网络访问可以被拒绝。

根据本节发布的对应源代码和提供的安装信息必须以公共的文件格式发布(并附加一个该类型文档的实现方法以源码形式向公众共享),解压缩、阅读或复制这些信息不能要求任何密码。

7. 附加条款

"附加许可"是通过允许一些本授权的特例来补充本授权的条款。只要它们在使用法律下合法,对整个程序都生效的附加许可就应当被认为是本授权的内容。如果需要额外的权限只适用于计划的一部分,该部分可单独使用根据这些权限,但整个项目仍然受本许可不考虑额外的权限。

当您发布覆盖程序的副本时,您可以选择删除该副本或其部分的任何附加许可。(当您修改程序时,附加许可可能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将自身删除)。您可以把附加许可放在材料上,加入到您拥有或能授予版权许可的覆盖程序中。

尽管本授权在别处有提供,对于您加入到程序中的材料,您可以(如果您由该材料的版权所有者授权的话)用以下条款补充本授权:

- a. 拒绝担保责任或以与本授权第 15 和 16 小节条款不同的方式限制责任;或者
- b. 要求保留特定的合理法律通告,或者该材料中或包含于适当法律通告中的该程序的作者贡献;或者
- c. 禁止误传该材料的来源,或者要求该材料的修改版本以合理的方式标志为与原版本不同的版本;或者
- d. 限制以宣传为目的的使用该材料作者或授权人的姓名;或者
- e. 降低授权级别以在商标法下使用一些商品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 或者
- f. 要求任何发布该材料(或其修改版本)的人用对接收者的责任假设合同对授权人和材料作者进行保护,避免任何这样的假设合同直接造成授权人和作者的责任。

所有其他不许可的附加条款都被认为是第 10 节 中的"进一步的约束"。如果您收到的程序或者其部分,声称自己由本授权管理,并补充了进一步约束,那么您可以删除这些约束。如果一个授权文件包含进一步约 束,但是允许再次授权或者在本授权下发布,只要这样的进一步的约束在这样的再次授权或发布中无法保留下来,您就可以在覆盖程序中加入该授权文件条款管理下 的材料。

如果您依据本小节向覆盖程序添加条款,您必须在相关的源码文件中加入一个应用于那些文件的附加条款的声明或者指明在哪里可以找到这些条款的通告。

附加的条款,无论是许可的还是非许可的条款,都可以写在一个单独的书面授权中,或者申明为例外情况;这两种方法都可以实现上述要求。

8. 终止授权

您只有在本授权的明确授权下才能传播或修改覆盖程序。任何其它的传播或修改覆盖程序的尝试都是非法的,并将自动终止您在本授权下获取的权利(包括依据第11节第三段条款授予的任何专利授权)。

然而,如果您停止违反本授权,那么您从某个特定版权所有者处获取的授权许可能够以以下方式恢复(a)您可以暂时地拥有授权,直到版权所有者明确地终止您的授权;(b)如果在您停止违反本授权后的60天内,版权所有者没有以某种合理的方式告知您的违背行为,那么您可以永久地获取该授权。

进一步地,如果某个版权所有者以某种合理的方式告知您违反本授权的行为,而这是您第一次收到来自该版权所有者的违反本授权的通知(对任何软件),并且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修正了违反行为,那么您从该版权所有者处获取的授权将永久地恢复。

当您的授权在本节条款下被终止时,那些从您那获取授权的组织只要保持不违反本授权协议,其授权就不会被终止。您只有在授权被版权所有者恢复了之后才有资格依据第10节的条款获取该材料的新的授权。

9. 获取副本不需要接受本授权

您不需要为了接收或运行本程序的副本而接受本授权协议。仅仅是因为点对点传输获取副本引起传播行为,也不要求您接受本授权协议。然而,除了本授权外,任何授权协议都授予您传播或修改覆盖

程序的许可。因此,如果您修改或者传播了本程序的副本,那么您就默认地接受了本授权。

10. 下游接收者的自动授权

每次您发布覆盖程序,接收者都自动获得一份来自原授权人的依照本授权协议运行、修改和传播该程序的授权。依据本授权,您不为执行任何第三方组织的要求负责。

"实体事务"指转移一个组织的控制权或全部资产,或者拆分组织,或者合并组织的事务。如果覆盖程序的传播是实体事务造成的,该事务中每一个接收本程序副本的组织都将获取一份其前身拥有的或者能够依据前面的条款提供的任何授权,以及从其前身获取程序对应的源代码的权利,如果前身拥有或以合理的努力能够获取这些源代码的话。

您不可以对从本授权协议获取或确认的权利的执行强加任何约束。比如,您不可以要求授权费用,版税要求或对从本授权获取的权利的执行收取任何费用。您不可以发起诉讼(包括联合诉讼和反诉)声称由于制作、使用、销售、批发或者引进本程序或其任何一部分而侵犯了任何专利权。

11 . 专利权

"贡献者"是在本授权下授予本程序或者本程序所基于的程序的使用权的版权所有者。这样的程序被成为贡献者的"贡献者版本"。

一个贡献者的"实质的专利申明"是该贡献者所占有和控制的全部专利,无论已经获得的还是在将来获得的,那些可能受到某种方式侵犯的专利权。本授权允许制作、使用和销售其贡献者版本,但不包括那些只会由于对贡献者版本进一步的修改而受到侵犯的专利的申明。为此,"控制"一词包括以同本授权要求一致的方式给予从属授权的权利。

每个贡献者在该贡献者的实质的专利申明下授予您非独家的,全世界的,不需要版税的专利授权,允许您制作、使用、销售、批发、进口以及运行、修改和传播其贡献者版本内容。

在以下三个自然段中,"专利授权"指任何形式表达的不执行专利权的协议或承诺(例如使用专利权的口头许可,或者不为侵犯专利而起诉的契约)。向一个组织授予专利授权指做出这样的不向该组织提出强制执行专利权的承诺。

如果您在自己明确知道的情况下发布基于某个专利授权的覆盖程序,而这个程序的对应的源代码并不能在本授权条款下通过网络服务器或其他有效途径免费地向公众提供访问,您必须做到:(1)使对应的源代码按照上述方法可访问;或者(2)放弃从该程序的专利授权获取任何利益;或者(3)以某种与本授权要求一致的方法使该专利授权延伸到下游的接收者。"在自己明确知道的情况下"指您明确地知道除了获取专利授权外,在某个国家您传播覆盖程序的行为,或者接收者使用覆盖程序的行为,会由于该专利授权而侵犯一个或多个在该国可确认的专利权,而这些专利权您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它们是有效的。

在依照或者涉及某一次事务或安排时,如果您通过获取发布或传播覆盖程序的传输版本,并给予接收该覆盖程序的某些组织专利授权,允许他们使用,传播,修改或者发布该覆盖程序的特殊版本,那么您赋予这些组织的专利授权将自动延伸到所有该覆盖程序及基于该程序的作品的接收者。

一 份专利授权是"有偏见的",如果它没有在自身所覆盖的范围内包含,禁止行使,或者要求不执行一个或多个本授权下明确认可的权利。以下情况,您不可以发布一 个覆盖程序:如果您与软件发布行业的第三方组织有协议,而该协议要求您根据该程序的发布情况向该组织

付费,同时该组织在你们的协议中赋予任何从您那里获得 覆盖软件的组织一份有偏见的专利授权,要么(a)连同您所发布的副本(或者从这些副本制作的副本);要么(b)主要为了并连同某个的产品或者包含该覆盖程序的联合体。如果您签署该协议或获得该专利授权的日期早于2007年3月28日,那么您不受本条款约束。

本授权的任何部分不会被解释为拒绝或者限制任何暗含的授权或其他在适用专利权法下保护您的专利不受侵犯的措施。

12. 不要放弃别人的自由

如 果您遇到了与本授权向矛盾的情况(无论是法庭判决,合同或者其他情况),它们不能使您免去本授权的要求。如果您不能同时按照本授权中的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来发布覆盖程序,那么您将不能发布它们。比如,如果您接受了要求您向从您这里或许本程序的人收取版税的条款,您唯一能够同时满足本授权和那些条款的方法是 完全不要发布本程序。

13 . 和 GNU Affero 通用公共授权一起使用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防备条款,您有权把任何覆盖程序和基于第三版 GNU Affero 通用公共授权的程序链接起来,并且发布该联合程序。

本授权的条款仍然对您的覆盖程序有效,但是 GNU Affero 通用公共授权第 13 节关于通过网络交互的要求会对整个联合体有效。

14. 本授权的修订版

自由软件基金会有时候可能会发布 GNU 通用软件授权的修订版本和/或新版本。这样的新版本将会和现行版本保持精神上的一致性,但是可能会在细节上有所不同,以处理新的问题和情况。

每个版本都有一个单独的版本号。如果本程序指出了应用于本程序的一个特定的 GNU 通用公共授权版本号"以及后续版本",您将拥有选择该版本或任何由自由软件基金会发布的后续版本中的条款和条件的权利。如果本程序没有指定特定的 GNU 通用公共授权版本号,那么您可以选择任何自由软件基金会已发布的版本。

如果本程序指出某个代理可以决定将来的 GNU 通用公共授权是否可以应用于本程序,那么该代理的接受任何版本的公开称述都是您选择该版本应用于本程序的永久认可。

后续的授权版本可能会赋予您额外的或者不同的许可。但是,您对后续版本的选择不会对任何作者和版权所有者强加任何义务。

15 . 免责申明

在适用法律许可下,本授权不对本程序承担任何担保责任。除非是书面申明,否则版权所有者和/或提供本程序的第三方组织,"照旧"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无论是承诺的还是暗含的,包括但不限于就适售性和为某个特殊目的的适用性的默认担保责任。有关本程序质量与效能的全部风险均由您承担。如本程序被证明有瑕疵,您应承担所有必要的服务、修复或更正的费用。

16. 责任范围

除非受适用法律要求或者书面同意,任何版权所有者,或任何依前述方式修改和/或发布本程序者,对于您因为使用或不能使用本程序所造成的一般性、特殊性、意外性或间接性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损失,资料执行不精确,或应由您或第三人承担的损失,或本程序无法与其他程序运作等),即便该版权所有者或其他组织已经被告知程序有此类损失的可能性也是如此。

17. 第15 和16 节的解释

如果上述免责申明和责任范围不能按照地方法律条款获得法律效力,复审法庭应该采用最接近于完全放弃关于本程序的民事责任的法律,除非随同本程序的责任担保或责任假设合同是收费的。

条款和条件结束

如何在您的新程序中应用这些条款?

如果您开发了一个新程序,并且希望能够让它尽可能地被大众使用, 达成此目的的最好方式就是让它成为自由软件。任何人都能够依据这 些条款对该软件再次发布和修改。

为了做到这一点,请将以下声明附加到程序上。最安全的作法,是将声明放在每份源码文件的起始处,以有效传达无担保责任的讯息;且每份文件至少应有「版权」列以及本份声明全文位置的提示。

〈用一行描述程序的名称与其用途简述〉 版权所有(C)〈年份>〈作者姓名〉 本程序为自由软件;您可依据自由软件基金会所发表的 GNU 通用公共授权条款,对本程序再次发布和/或修改;无论您依据的是本授权的第三版,或(您可选的)任一日后发行的版本。

本程序是基于使用目的而加以发布,然而不负任何担保责任;亦无对适售性或特定目的适用性所为的默示性担保。详情请参照 GNU 通用公共授权。

您应己收到附随于本程序的 GNU 通用公共授权的副本;如果没有,请参照

http://www.gnu.org/licenses/.

同时附上如何以电子及书面信件与您联系的资料。

如果程序进行终端交互方式运作,请在交互式模式开始时,输出以下提示:

〈程序〉版权所有(C) 〈年份〉〈作者姓名〉

本程序不负任何担保责任,欲知详情请键入'show w'。

这是一个自由软件,欢迎您在特定条件下再发布本程序;欲知详情请键入'show c'。

所假设的指令'show w'与'show c'应显示通用公共授权的相对应条款。当然,您可以使用'show w'与'show c'以外的指令名称;对于图形用户界面,您可以用"关于"项代实现此功能。

如有需要,您还应该取得您的雇主(若您的工作为程序设计师)或学校就本程序所签署的"版权放弃承诺书"。欲知这方面的详情,以及如何应用和遵守 GNU 通用公共授〈http://www.gnu.org/licenses/〉

GNU 通用公共授权并不允许您将本程序合并到私有的程序中。若您的程序是一个子程序库,您可能认为允许私有的应用程序链接该库会更有用。如果这是您所想做的,请使用 GNU 松弛通用公共授权代替本授权。但这样做之前,请阅读

<http://www.gnu.org/philosophy/why-not-lgpl.html>